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6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事 實

一、甲○○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施用，且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詎料，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17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後，於113年4月30日17時20分許，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4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05 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
06 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7 163條之1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本案被告同
10 意後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1 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12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
13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濫用藥物尿液檢
14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0）、
15 上開公司113年5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見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869號卷第15至21頁），足認被告上揭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1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22 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23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二)、而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6 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7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①108年度訴字第625
2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7月確定；②108年度基簡字第179
29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
30 聲字第4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9年
31 11月3日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8月又1

01 日，於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3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
04 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論罪科刑，其仍
05 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再次涉犯相
06 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
07 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
08 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
11 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
12 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
13 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
14 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於審理時自
15 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油漆工，月收約新臺幣4萬多元，
16 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禹璇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